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六

新餉司目錄

議覆永鎮原借關庫銀兩疏

覆東江黃總兵請餉疏

覆河南巡撫請留額餉疏

覆南道條議邢沙二邑召買驛站疏

覆陝西留餉疏

覆東撫議請部發島餉繇關門轉給為便疏

奏繳新設查覈左右侍郎勅印疏

覆督臣議裁班兵鹽菜復給工犒疏

覆署關寧監視題請班軍行鹽疏

覆河南撫臣留餉贍兵疏

覆滇撫請留餉銀疏

覆總理議罰解銀掛欠司府各官疏

考核新餉銀庫張主政疏

題差趙主事管寶泉局疏

覆司官奏報另貯豆折銀兩請准開復職級疏

覆河南闕緩葉縣修武二縣錢糧疏

覆南部新舊二廠督鑄司官差滿後職疏

覆東協預請津運疏

覆密鎮經制疏

題催省直錢糧並請權借庫貯疏

覆江右催科考成事宜疏

覆援登淮兵安家行糧疏

覆兵部請發島餉疏

題報借發庫貯銀兩疏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六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議覆永鎮原借關庫銀兩疏

題爲庫貯各項匱乏亟請緊要錢糧以濟急需事  
新舊二餉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初十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議覆山永巡撫  
楊嗣昌請還新舊官兵借過關庫銀兩緣繇內  
稱關撫計切綢繆爲未雨之防開列欸項爲有  
據之請臣等獨無同心哉但索之臣部者稱係

崇禎二年虜入內地餉道中斷餉司原借關  
銀二項計一萬七千九百餘兩其爲永平餉司  
所應還者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零其爲新  
餉所應還者三千四百兩雖補還無得推諉而  
着落宜求明自恐當日軍旅倥偬大凡庫貯銀  
兩通融取給亦未可知使原無借還之議則軍  
餉軍需各有司存臣部不任代償于三年之後  
也容臣部移咨該撫督同餉司務查明確回報  
臣部酌量補還庶錢糧可獲清楚等因八月初

九日奉

聖旨知道了卽着該餉司詳查確報不得溷率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卽移文該撫及永鎮餉  
司查報去後續據永平餉司羅應許呈准閔內  
道右叅議陳瑾會送前任兵備副使王楫准永  
平餉司陳此心會借管閔廳庫貯銀兩給放營  
路號領原卷到司逐一備細開揭呈報等因計  
開王兵舊餉崇禎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山海路  
叅將申其佑下委官李遇春借支崇禎二年八

月分廩糧薪水布花共銀一千一百五十一兩  
二錢一分八厘五毫三絲又借支本年九月分  
廩糧薪水共銀一千一百六十一兩三錢八分  
一厘四毫七絲二十六日石門路委官劉中受  
借支崇禎二年九月分廩餉銀玖百五十七兩  
五錢八分二厘三毫大毛山提調趙應元下委  
官查添爵借支崇禎二年九月分餉銀五百七  
十三兩四錢五分六厘三毫二十八日又委官  
查添爵借支本年十月分餉銀六百四十八兩



九錢四分六厘三毫義院口守備駱子秀下委  
官周進忠借支崇禎二年八月分布花銀七百  
六十一兩三錢五分黃土嶺守備胥國相下委  
官龔光緒借支崇禎二年八月分布花銀五百  
八十八兩九錢三分十二月二十日大毛山委  
官馮國卿借支崇禎二年十一月分餉銀六百  
四十九兩六錢四分五厘九絲二十一日黃土  
嶺委官楊呈茂借支崇禎二年十月分餉銀四  
百八十七兩二錢四分七厘五毫五絲又借支

本年十月分各官薪水銀二十二兩四錢二十

九日山海路委官祝秉權借支崇禎二年十月

分餉銀一千三百九兩一錢六分五厘三年正

月初一日義院口委官周進忠借支崇禎三年

正月分草乾銀一百四十二兩一厘二十八日

黃土嶺委官左承舜借支崇禎二年十一月分

餉銀五百七十兩三錢三分四毫六絲五忽又

借支本年十一月各官薪水銀二十二兩四錢

三十日又委官龔光緒借支崇禎二年八月分

各官薪水銀一十四兩又委官周文純借支崇  
順二年九月分各官薪水銀一十四兩一南兵  
營將官趙業耕下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兵石門路委官楊國用借支崇禎二年九月  
分餉銀一千八百五十四兩八錢六分南兵山  
海路委官楊國用借支崇禎二年九月分餉銀  
二百九十二兩八錢十二月十二日又委官吳  
福借支崇禎二年十月分餉銀一千五百兩以  
上共銀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七錢一分四

厘五忽又給散新餉崇禎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山海關外羅城守備石岐下委官吳得功借支  
崇禎二年十月分餉銀七十九兩五分二十日  
南海口沙兵千總趙德陽下委官劉福才借支  
崇禎二年十月分餉銀二百四十三兩三錢二  
十六日南兵石門路委官楊國用借支崇禎二  
年九月分浙兵餉銀八百八十兩五錢十二月  
十一日山海關外羅城守備石岐下委官吳得  
功借支崇禎二年十一月分餉銀七十六兩七

錢三分五厘十八日黃土嶺守備胥國相下健  
了委官孫尚禮借支崇禎二年十月分餉銀一  
百四十兩四錢二十一日南海口沙兵千總趙  
德陽下委官高尚信借支崇禎二年十一月分  
餉銀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崇禎三年正月  
二十八日黃土嶺守備胥國相下委官左承舜  
借支崇禎二年十一月分健了餉銀一百三十  
五兩七錢二分以上共銀一千七百九十兩八  
錢九分五厘等因到部送司查得山永巡撫原

題借過新舊二餉共銀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二兩六錢九厘有奇應于戶部補還今據永平餉司呈報新舊止該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有餘比該撫所報少銀三千四百兩應行山海寧遠餉司再一查確前借的係若干呈堂駁查去後今據山海餉司王鰲永呈稱准山永撫院手本查得山石二路舊餉應支于永平崇禎二年之冬三年之春不得已而借關庫軍需積至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零已經永鎮餉司呈報

內部至于原題多銀三千四百兩係關外祖鎮  
借支之數應于寧遠餉司揭查又非永司所得  
而知者等因准此看得永平借支管關庫銀一  
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兩克山石二路新舊兵餉  
應于永平餉司項下查還又關外祖總鎮入衛  
借支關庫三千四百應于關外新餉項下查還  
者非謂一萬七千餘兩總該永平餉司內全償  
也等因到部奉批關庫借過餉銀原未經錄餉  
司則出納之當否何從知之况撫道三年不言

而今始言永餉曾經請補一番並無此項殊不可解新舊兩餉司再一查議題覆目今

功令森肅豈敢有意捱延惟期于當而已又據關外餉司韓謙呈稱准山永撫院揭帖前事查得夷丁所借關庫銀四百兩已經寧前道詳請閣部蒙批此無糧夷丁也當以夷攻夷何得不暫以犒爲糧况攻濼用命可憫其未扣銀四百兩據屢議免扣繳已准開銷毋容再議又查佟守道所借銀三千兩蓋因二年冬逆奴犯西勢急祖



鎮提戈赴援所以呈請閣部借關庫銀三千以爲援兵路費犒賞但比時借蘇總鎮發蘇關庫職庫並無存扣此項銀兩若必欲取償職司是桃僵而李代也三千金可混行支銷耶其應否開銷果否補償總非本職所敢輕議等因到部蒙批關外應援官兵原借關庫銀三千四百兩據呈則四百兩似已開銷其三千兩原係犒賞之需非正餉也應否本部補還新餉司查議妥確彙題送司奉此相應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關庫借支錢糧據稱皆因二三年  
虜警之際關部督師通融取給以爲一時月糧  
犒賞之需者在關庫既未開銷則此項終無着  
落此關廳力求明白以爲銷筭而撫臣急索補  
還以實軍需者也但臣部雖不敢推捱作膜外  
之觀亦何敢朦率爲無名之償意當日夷情倥  
惚征調倉皇討者望門而索與者隨求輒應總  
期一時有濟緩急故錢糧不暇自分畛域耳前

該撫題

請補還時臣部原無隻字存案故覆行餉司確查回  
報臣部酌量補還而

明旨亦謂不得混率矣今據各該餉司續報前來臣  
等取其項款而一一覆閱之其在山石二路借  
給新舊兵餉者計一萬四千五百餘兩查係二  
年之冬京運阻絕三年之春永城殘破卽餉司  
且陷虜無踪而各軍亦鳥散無紀矣彼時關內  
道廳哀其窮而量行借給者有之但永平餉司  
迄今並無案卷其所憑者關內道廳之原卷耳

若關外西援官兵所借庫銀三千四百兩其四  
百兩已蒙閣部批准開銷其三千兩係祖總鎮  
呈請閣部批允作犒賞銷筭者原無月餉抵還  
之議又安得徑索之臣部也且該撫道數年以  
來併無一言及此今乃突索一旦卽該廳卷案  
有據何故前于餉司寂無一言此臣部從前所  
不敢以冥冥決事者也今往返稽查而原借款  
項始備開到部顧臣部艱難之狀卽遠年各鎮  
積欠月餉已屢告

皇上無從議補而欲代還原未報部之宿懷勢能及  
乎臣部未敢懸斷合請

聖明裁奪或念錢糧支用有據應准該庫將一萬四  
千五百餘兩作正開銷不必議補或念該關軍  
需緊急將前項借交銀兩分作兩年著新舊二  
餉司各照原借數目陸續補還庶不致彼此爭  
執而葛藤無已時也伏候

命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知道了永鎮借過閑庫銀一萬四千餘兩着新  
舊餉司于兩年內照數補還取該撫監實收奏

欽此

覆東江黃總兵請餉疏

題爲殲叛屢奉

明旨會剿陡遭颶風謹據實

奏報並

請速調兵船以終恢剿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兵科外抄該東江總兵官黃龍奏前事內開  
島兵經年無餉臣呼籲已極已無可言但今日  
之勢我兵處無告之赤貧而賊布不貲之重贖

我兵人懷恫怨而賊致死無前臣卽能以忠義  
虛聲戶說而人曉安能保人人之如臣哉更乞  
皇上再飭

嚴旨使島兵蚤沾膠續則轉危爲安轉禍爲福端在  
此矣等因崇禎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聖旨黃龍督率水師從無敢勵殲勦屢報颶壞明多  
借飾且請駐旅順何關扼禦前撫監奏稱給餉不  
領今又何挾呼該部一併查議具奏其天津等處  
水兵已有旨了欽此欽遵分抄到部送司議覆聞



六年正月初三日續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同前  
事內冊黃龍所請糧餉事隸戶部相應移文酌  
給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奉此相應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島餉本色七萬有奇津運  
亦已告竣則不患宿飽之無資矣折餉九萬有  
奇例應東省支給臣部已遵奉

屢旨數行該省酌量給發島上差官沈璽亦躬行該  
省守候矣乃東撫云給餉不受該鎮又云呼籲  
已窮呼籲懸殊實滋疑義而臣部頗聞其槩先

是東省以三千應之而該鎮存乎見少不虞  
既而該撫儲五萬以待而該鎮欲東省轉解又  
復相持不受也竊嘗評之既責以扼剿之功自  
宜與以膠續之具但滇渤之風波既險而叛賊  
之出沒無常萬一踈虞誰任其責合無仍令東  
撫措餉五萬置於距登稍遠近海地方密約島  
帥差官赴領或分數次轉輸無令藉寇庶島帥  
鼓勵有資而扼禦亦自難誘策後效而破羣疑  
在此一舉慎無阻氣於賊而藉口於颶也轉盼

叛賊既平然後查明見在之兵全補一歲之餉則恩威兼濟而操縱咸宜矣既經總兵黃龍具奏并兵部移咨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東省撫按藩司并行該鎮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初十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着該撫按如數措餉密檄該鎮赴領仍詳明哨探防賊窺截一面鼓勵島帥嚴扼狡遁以副朝廷養兵殲敵之意該部卽會同兵部星速傳諭

欽此

覆河南巡撫請留額餉疏

題爲流寇再犯濟西官兵奮勇殺退恭報情形并  
陳未盡事宜仰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  
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河南  
巡撫樊尚燦題前事內開王兵萬餘三月來留  
餉六萬金業已費盡此時正在攢眉束手加以  
客兵二千三百八十有奇萬萬不能支更祈

聖恩勅下戶部照原部文內于河南解部額餉內兌

支銷笑更懇乞

聖恩量留數萬金以給主兵則目前可救燃眉等因  
本年正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奏欵此欵遵奉抄到部又准兵部  
咨同前事內稱除調度兵將事宜本部議奏外  
量留額餉一事係隸戶部相應咨會酌覆等因  
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本部于五年十月內覆兵  
部中原流寇突逞疏內開昌鎮左良玉官兵調  
援河北今本兵尚未回昌仍自關門調援應照

關門例臣部查給十月仍預給十一月月餉俟  
十二月河南留餉內支給或有不足再于該省  
解部額內兌支通融銷筭等因題奉

欽依在卷查得該管官兵十月分月餉行益准山永  
巡撫楊嗣昌咨開在關支訖十一月分准昌平  
督治侯恂解發該管給散訖十二月分餉銀行  
益前已題

准河南留餉內支給或有不足再于該省解部額內  
動支因未說明准兌支于某項銀內已經十二

月二十日咨行該省即將前項官軍于十二月  
起自該省造支其行糧糧某在留餉內開銷其  
月糧准予該省五年解部雜項項下開銷在案  
今該撫具題前因相應酌議覆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用兵兩次留餉以六  
萬計既而昌鎮援兵月餉臣部亦議于該省額  
解雜項內兌支已于歲前備咨該省業先該撫  
而預爲之地矣乃前咨未到而該撫之呼籲又  
至查秦晉通省用兵歲留不過三十萬河北扼



禦澤濟之交要害不過數百里主客不過萬餘人急需不過行糧塩菜耳擬稱六萬金已經費盡豈軍中繁費有非臣部所能逆計者乎腹心之地震鄰之恐中外之呼應臣部不敢以匱誠懷吝惜之意亦不能以侈大貽不繼之虞但前議以該省六萬之外不復再有題留故議昌兵行塩動支留餉月糧動支雜項有留有兌頭緒稍紛恐難銷筭合無卽將五年解部未完新餉內酌留二萬兩昌鎮行塩月糧統于此中銷筭

以免兌支之煩如有贏餘仍還臣部其本省兵馬自有額餉所需行鹽總在前留六萬之內盈縮多寡該省爲政不得過求之臣部者也目前秦晉豫三省合力協勦屈指流寇可無唯類該撫正不必觀釁于師老惟決計于神速可耳旣經該撫具題及兵部移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南道條議邢沙一邑召買驛站疏

題爲兩邑之利病關切三輔之安危目覩最真敬  
伸未議以廣

皇仁以甦衝疲以固

畿甸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浙江  
道試監察御史左佩玳題前事條議邢臺沙河  
二縣召買驛站事宜并查蠲沙地錢糧等緣繇  
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刑  
臺縣龍岡驛裁減工食應否量添西山裁汰巡  
司應否復設二款事隸兵部聽該部議覆外所  
議召買量收折色俾納本色并查蠲沙河一帶  
錢糧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北直之  
苦於召買極矣先是臣部於四年四月終因旱  
陳言條上十事內一款議將新餉錢糧量收本  
色以抵召買奉有召買量收本色卽如議飭行  
之

旨通行在案既而督餉御史吳煥題爲召買米豆責成官買官解一疏臣部於四年十月內覆奉欽依亦通行在案臣等方謂繼此。

畿南召買庶幾有瘳乎今南臺臣左佩珰曾經身歷邢沙二縣目擊召買之艱議將每年應解米豆計畝均徵改納本色官爲雇運夫改納本色卽量收本色之意也官爲雇運卽官買官解之意也臺臣興議及此或亦斟酌成例爲善舉便民之說耶今當再一申明除各處奉行有緒者

不必紛更外其邢沙二縣召買俱如議查照  
價量徵本色卽以抵坐定太倉舊餉并襍頂新  
餉之數仍以時估有餘價值官爲僱運事完冊  
報銷筭查考不許私派里甲苦累小民庶民無  
輸領轉折之苦官無徵買耽延之虞至於較定  
斗斛嚴禁加耗尤在該縣官加意奉行該撫按  
不時廉訪耳其沙河縣沙河一道兩岸沙積沒  
斛數十里不毛之地輜軒經過者極目蕭條何  
以虛納錢糧相延未豁實不可解然事關田賦

遽難輕議應令該撫按勘明具奏以爲蠲恤差  
等其所蠲之數仍宜設法抵補無失原額可也  
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按轉行該縣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十九日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米豆改折本色依議行仍嚴禁私派私加重  
徵等弊如違官役一體拏問其沙河虛糧該撫按  
勘明奏奪欽此



覆陝西留餉疏

題爲秦事正需料理錢糧匱乏至極窮苦迫切且  
夕難支謹再瀝血叩

閣仰祈

聖明速賜允發以安重地以結殘局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七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陝西總督洪承疇題前事內開臣  
前已具疏叩

請自應恭候

明旨何敢再有輕瀆但日前餉銀久斷邊兵遠戍饑寒交迫明春督理賑貸耕作利害關切勢難稽悞惟恐計樞二臣以爲秦事稍緩不能如數允覆倘候

明旨抄傳臣方再懇

聖恩往返耽延必至四五十日時下兵心懈體情形叵測轉盼入春耕作坐誤臣用是憂心如焚竊食靡遑謹一字一血稽首上

請懇乞

聖明勅下戶兵二部將臣前疏議留地畝遺餉銀一十五萬兩節裁驛站銀五萬兩仰期如數全留倘臣前疏奉

旨部臣已覆萬一未經全允再乞

聖恩特勅二部速賜補覆如數全留併

勅戶部將六年預派遺餉先行停解以濟地方目前

急需臣謹會同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降三級練國事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金蘭合詞具題等因本年正月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酌議間正  
月二十三日續奉本部送准該省鄉官太僕寺  
卿馬鳴世等揭爲三秦善後方急錢糧留用未  
敷懇遵

明旨速覆全留以裨肅亂事內稱照得三秦流寇數  
載縱橫勞

聖主幾許宵旰費

廟堂多少籌畫經地方多少勘定始有今日倘善後  
稍失其機禍變仍且不測則所爲終前功而拜

後患者此際倍當急也職等顧念桑梓日懷悚懼連接督臣洪承疇疏揭所稱久戍之客伍缺餉未能荷戈則防禦之難蕩析之窮黎缺食無能賒死則綏靖之難夾勦之勝兵旣欲東行又牽內顧安家是屬難緩餼糧又所急需則啓行鼓舞之難蓋無一事不需錢糧無一用不然眉睫者至插寫軍士彫索之狀百姓流離之形重地蒿萊荒蕪之景與夫戢軍綏民墾土一日不容稍緩之勢一刻若不能待之情幾于一字一

淚血矣督臣目擊其危所爲封疆慮者固棘而  
職等實心知其難所爲自家慮者尤迫且切正  
明旨所云計安重地自不得頽惜小費致貽後患者  
也前日雖蒙部覆准留十萬兵部覆留五萬而  
督臣又復補牘前來真有不容已者萬乞上繹  
明旨下念三秦卽照督臣所請准復全留夫使此區  
區五萬之用可以繕五年蕩勦之局而終其功  
卽職等猶存乎見少也且得以今日之少費而  
弭後日之大費大憂等因公搗到部奉批新餉

司查議併覆批送到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秦中留餉先是督臣以十五萬請臣  
部以十萬應夫秦事蹶裂如彼收拾如此臣部  
敢不有呼畢應共贊垂成之緒一則恐留者太  
易用者亦太易存一段鄭重之意以示限制一  
則以敷用則已不敷再留餘一段活動之路以  
相機宜未幾督臣逆料部覆未肯全留補贖申  
請奉

旨下部臣等正在躊躇而秦中諸鄉紳具有公揭投

臣臣等合督臣疏而互參之屈指善後機會  
是其急打笑急需度支如其繁鉄騎千群宿  
飽不易菜色萬狀綏靜爲難至于援勦一旅又  
必畏糧先之種種諸費奏泊一時終前功而弭  
後患結局在此一舉省或致費費或致省如督  
臣議而悉索以應臣等無敢再有難色矣合將  
該省六年新餉再留五萬以盈原題之數以裕  
奏功之資至預徵暫停之說爲歲前言也今該  
省預徵毫未解部不得復云預矣自十五萬留



用之後其餘姑寬限至麥熟陸續起解務期通  
完以明急公之誼可耳既經督臣具題并鄉紳  
公揭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督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具

題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東撫議請部發島餉繇關門轉給爲便疏

題爲逆賊踞海島餉難通懇

勅該部查照兌給以固衆心以孤賊勢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三十日奉本  
部送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山東巡撫朱大典題前事內開十  
八日接獲出降原任東江都司朱友才供稱龔  
正祥等皆已被害賊計趁兵船未至乘空遁海  
有先搶旅順後往高麗之舉雖未可盡以爲真

然而逆賊一日未殲則海氛一日未淨海氛一日未淨則島餉一日未通夫此餉銀固島兵所望爲續命之膏者而可長作望梅之想乎臣早夜圖維無術援此嗷嗷之衆竊思各鎮客兵借支東省月餉已十三萬餘兩准戶部咨截補還東省銀三萬兩臣愚以爲此銀不若允給東江從關門解發該鎮爲便蓋登津總屬一海登運旣爲可虞卽津運亦屬巨測唯取道於陸雖稍迂稍賈猶爲萬全計不得不出此也在部不必

發東省在登不必發東江一轉移間而島人有  
挾纘之温逆寇絕伏戎之望是在該部之速行  
之耳等因崇禎六年正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兌給島餉事宜戶部卽日議覆黃龍已有屢  
旨兵部再行馳飭欽此欽遵到部送司除馳飭黃  
龍移會兵部遵行外所有兌給島餉事情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春融冰泮登賊遁  
海之防倍急則島兵扼禦之着亦倍急島餉速  
給以厚醪纘而示鼓舞臣部已數行題議矣近

又于正月十二日覆黃龍磯叛屢奉

明旨一疏議稱渤海之風波旣險叛賊之出沒無常  
仍令東省措餉五萬兩置于距登稍遠近海地  
方密約島帥差官赴領或分數次轉輸無令藉  
寇等因業奉有着該撫如數措餉密檄該鎮赴  
領仍詳明哨探防賊窺截之

旨隨咨東撫密檄該鎮赴領行矣乃該撫過慮於賊  
氛尚惡尋有兌支部餉關寧解發之請夫各鎮  
援餉扣留在部原以待補東省之不足兌支誠

便而改繇關門亦無陸路該撫調較之登津遂  
爲安瀾臣等竊料津登關寧皆此一海賊如廣  
布候劫之謀處處叵測處處可虞萬一關寧不  
敢任而仍誘之東省不將愈費轉折遂成畫餅  
乎臣愚以爲賊無所不伺我亦無所不備恐東  
省餉銀不足臣部照前題五萬之數於另貯扣  
留援餉內動支一發山東三萬兩一發寧遠二  
萬兩仍各密約島師或差官赴領或覓便解發  
務保萬全發寧遠者責令該鎮領餉委官帶運

寧前道交割不得混於該鎮月餉之內務東省  
者查有光祿寺署丞高弘商身家才幹堪以骨  
解卽令解赴東撫交割不得於彼可得於此縱  
令兩地俱領視之島餉九萬之數纔屬強半亦  
不爲奢倘可以固旅順之咽喉可以制叛賊之  
死命亦何憚而不爲乎總之多方布畫不出臣  
部前議數次轉輸之意似與該撫之說可並行  
而不悖也旣經東撫具題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各衙門一體遵奉施行此事奉

旨卽日具覆

紅本下部日巳卓午具稿繕寫甫完卽薄暮矣故遲  
一日相應一併題

知

崇禎六年二月初一日具

題本日戌時奉

聖旨餉銀依議分發屢速前往彼處交割經過地方  
俱着用心防護仍着各撫密約島帥商酌領解務  
令有濟無虞不得彼此延捱推諉致悞軍機欽此



奏繳新設查覈左右侍郎勅印疏

題爲遵

旨奏繳

勅印事該臣爲欽奉

明旨事題

請左右侍郎照舊分管新舊餉務等緣緣本年正月

二十六日奉

聖旨錢糧繁重報部一冊左右侍郎分覈會覆依議  
行勅印不必仍舊欽此欽遵准左右侍郎傳叔訓

劉榮嗣差官賫送查覈新舊制務并奉制錢法  
各

勅印到部該臣看得部科新設查覈等差已奉有停  
止之

旨而臣猶諄切疏留者蓋慮及不

專勅則責成不力恐以省事滋廢事也

皇上斷然收回

勅印而仍令左右侍郎分覈會覆是于滌煩去冗之

中猶切率作熙績之意臣仰奉

明綸咨行兩堂

天語隆重料無不協恭分理以稱綜核之治者所有  
勅印相應遵

旨賚繳惟是錢法侍郎

勅印奉

旨特設在天啓元年八月內事例侍郎

勅印奉

旨添設在崇禎元年七月內似與新設查覈等差不

同臣因前

旨停止專指邊鎮糧餉而言至錢法事例吏部新題  
分管原不在停止之列卽今奉

旨勅印不必仍舊亦似單及查餉兩差而兩臣遂將  
錢法事例

勅印并求

奏繳臣欲不繳則兩臣之懇祈甚堅臣欲徑繳恐  
于

明旨未當且慮將來事務叢脞臣獨力有所不能周  
更議復設則臣今日不能爭執之咎滋大矣伏

候

聖明裁奪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錢法前已有旨勅印不必繳停止事例  
欵項如何不奏卽着奏明候奪欵此

覆督臣議裁班兵塩菜復給工犒

題爲漕折班工未有畫一之例乞

勅該部酌定以便遵行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  
禎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准雲南司付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薊遼總督傅宗龍題前事內開邊兵  
月米一石折銀八錢此通行之近例也而漕糧  
掛欠者每石只折銀五錢以五錢收之以八錢  
放之于軍儲得毋折耗且冬春米價騰踴每石  
一兩有奇領運官旗盜倉盜賣僅以五錢折納

可以果腹可以克囊彼又何憚而不掛欠查崇  
禎五年分密鎮之掛欠凡二萬三千石昌鎮之  
掛欠則四萬有奇若不亟爲酌定今年之掛欠  
必多于去年從此邊倉無克積之望矣臣謂五  
錢之折施于灾荒之地方則可施于領運之官  
旗則不可至于修工班軍有行糧而無鹽菜計  
臺墻之丈尺而給工價烏工完則每軍犒恤銀  
七分此舊例也頃歲以邊塞蕭條工程繁急每  
軍每日加給鹽菜二分臣嘗畧約計美如修頭

等甃墻一丈用軍二十五名應給工價五兩以  
二十五人九十日之糧菜計之該銀四十五兩  
則已加及九倍矣又復益之以工價此何名乎  
且班軍工完卽回而領工價則在驗工取結之  
後臣恐班軍之米沽實惠也况同是班軍也五  
年分中協不給工價而西協自鎮則給之查閱  
外亦不給工價而閩以內顧濫給之可乎臣謂  
行糧鹽菜宜照舊支給而工價則斷乎可省也  
等因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欵此欵邊抄出到部送雲南司  
除邊鎮漕糧欠折價一事該本司呈堂咨會  
總督衙門并行邊糧屯運二廳查議妥確另疏  
具覆外所有議省班軍工價事屬新舊二餉司  
相應移付具覆等因准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班軍修工行糧之外例支工犒而  
無鹽菜後因崇禎三年虜警之後差官大修薊  
鎮邊工而以鹽菜增募工犒焉蓋工程緊急不  
得援承平之例不虞各鎮承平復援之以爲例

也至于西協昌鎮于鹽萊外重支工犒則更異矣所當一槩裁省工犒其五年冒支者仍于該營追扣不獨昌鎮爲然者也乃臣部觸議裁省更有進焉大修屬非常之原故破例題給鹽萊較之工犒不啻數倍迨大修報竣之後有年例工程自有年例工犒良以班軍一項原多虛冒兩年以來不問工之實際若何班軍以鹽萊爲固然各鎮亦以班軍鹽萊爲固然督臣裁省工犒猶謂欽怨不知其所留者仍多也人情就奢

易而就儉難臣部無驟減葺菜之法有漸復工  
犒之法今議各鎮班軍從六年爲始先估工程  
後定則例必係重大緊急如開門之兩城寧遠  
之外城兵工二部會同臣部覆

准興作方許

請給葺菜而尋嘗年例版築不經題

請奉

旨不經知會臣部者仍依工犒之例不得以三年創  
起之事爲因循不易之規其有擅給葺菜者不

准開銷庶濫觴之漸可杜而浮冒之弊可清矣

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署關寧監視題請班軍行塩疏

題爲臣巡歷薊永已竣不日抵關謹循例請

命出關以核邊備以盡職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兵科外抄該巡視薊鎮東協署理關寧糧  
餉太監張國元題前事題

請修築寧遠外城班軍行糧塩菜綠繇內開准遼東  
巡撫方一藻手本據寧前道陳僉事呈稱連山  
驛乃寧錦扼要咽喉之地因城池頽圯每遇有

倣卽收歛歸併中左東西之脈透斷其應  
修築無疑但修築必須班夫查班夫已奉

旨派修寧遠土城勢不能再撥俟土城築完之日再  
修連山未遲也至寧遠敵樓已成無容再議其  
順城大工畚鍤之需已奉戶部咨會本院議定  
班夫二萬名以五月爲率約得鹽菜銀六萬兩  
糧米四萬五千石等因到院移會到臣該臣看  
得寧錦之間相去甚遠而連山驛居中爲要害  
之地按臣議欲築城置兵爲扼要之計誠勝者也

而班夫塩菜行糧不得不仰給於該部今寧遠  
土城已議定於來春興役物力既訖不能並舉  
該道擬於土城完日卽行修理此亦量時度勢  
不得不然者等因會同巡撫方一藻合詞具題  
本年正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分抄到部又准兵部  
咨同前事內稱監視疏請修築班軍所需行糧  
塩菜事屬戶部相應移會煩將監視所請塩菜  
銀六萬兩糧米四萬五千石徑自議覆措給等

因到部奉批新餉前查議具題通送到司奉此  
案查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兵料外抄該兵部署事左侍郎楊一鵬題  
覆遼撫方一藻題爲懇乞題

請亟築外城以圖恢勦以奠重鎮事內覆稱寧遠外  
城週圍一千五百餘丈夷漢聚處業逾萬家委  
應修築堅完已奉有悉心料理之

旨矣該撫道一面預辦工程期於明年二月刻期興  
繕信爲一勞永逸之計惟是班軍湏二萬人查



關外額派班軍止一萬四千名自大凌困隔之  
餘未及原額臣部一面行文通津天津等七營  
務期如法清勾依信發解此外尚少六千名查  
得山東青莒二衛今年議留班軍約九百餘而  
真定以標兵東勦留下民兵二千屈指登叛蕩  
平兵各還信原額班軍相應督發出關爲版築  
之役其尚少三千則該撫道設法催募臨期似  
不難於取盈惟各軍行糧鹽菜所當預措相應  
勅下戶部先期酌派爲二萬人行役之精可也等因

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這修築外城班軍勾派僱募名數依議行其行糧鹽菜着戶部先期如數措辦以便按期興工不得泄誤欽此分抄到部送司隨卽呈堂咨行寧錦巡撫卽查班軍實該應用行鹽若干咨部以憑給發去後今該鹽視會同該撫具題前因除修築連山城工疏內原議俟土城完日所需行糧鹽菜另行徐議外合將見今應修土城班軍二萬所定鹽菜銀六萬兩行糧米四萬五千石酌

議具履案呈到部看得關寧班軍每人每日給口糧一升五合鹽菜銀二分此年來成例也鹽撫方一藻去冬十月有亟築外城之

請樞臣如議覆

准奉有行糧鹽菜着戶部先期如數措辦之

旨臣查班軍行糧臣部每歲於預計疏中派有此項從津門運貯待支鹽菜一項臣部昨年於出入大數內亦經打算及此俟興築從部酌發俱已蚤計未事之先臨期接應可無虞遲悞也今該

監視張國元題據該撫道議定班軍二萬名五月爲率約得鹽菜銀六萬兩行糧米四萬五千石臣等覆加查算計口授食固應若干惟是疏開額軍一萬四千自大凌損失尚須清補餘少六千名半俟登平赴信半俟設法僱募則二萬人乃約畧之成數非見在之實數也所需行鹽難以畫定今議行糧自興工日爲始隨見役名數聽該餉司照例於預計米內支給報銷鹽菜銀兩臣部先發二萬以便及時興築嗣後陸續

措發總期不悞急需事完方止似不必拘拘於成數爲也至於躬查虛冒督課工程務使力少功多有省無費聿觀版築之成永奠金湯之固諒撫監司道諸臣籌之有素無俟臣詞之贅矣其修築連山據稱物力不能並舉俟外城完日然後修理以外城五月爲率計之則連山之役約得秋以爲期也果否與作應聽兵工二部議定再議行益未晚也旣經具題前來相應議覆

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是欽此

覆河南撫臣留餉贍兵疏

題爲流寇之披猖日甚會勦之心力宜齊懇祈

聖明憫念中州重地

勅部再留餉金以資糧伐以無誤封疆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某呈崇禎六年二月初四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太常寺少卿今陞河南巡撫玄  
默奏前事內開有兵則有餉河南前留餉金去  
歲十二月內支用已盡蓋有本地之標兵及招  
募之毛兵與夫昌鎮赴援之客兵月須餉萬餘

兩官吏無點金之術止其難辦而戰餉一不  
繼則脫巾可虞應於本年解部銀內量留數萬  
兩事平造冊報部自古成大功者不惜小費倘  
至茲甚難圖之日爲費者多而事益不可收拾  
諒該部謀

國有同心也等因本年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奏內所請留餉戶部卽與酌量玄默著上緊到  
任料理勅書作速給與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  
部送司除玄默赴任并



勅書事宜聽吏禮二部奉行外所有留餉一欵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留餉前兩次以六萬計近于正月內題覆舊撫樊尚燦流寇再犯濟西一疏又以三萬計共九萬于茲矣新撫所云前留餉金支用已盡者尚指前六萬而言未知新留之三萬也臣部欲再觀事機徐議酌留而新撫慨然以會勦爲已任一段忠憤之氣臣等竊服之卽勢處匱乏亦勉効一臂以壯其行合于該省六年新餉內再留二萬雖若見

少令近留三萬與新撫量留數萬之說亦已  
志矣况流寇盤踞晉中突擾河北震動

畿南三省時厯備禦不止中州獨當一面則會勦  
之兵皆兵會勦之餉皆餉無庸過計于無兵無  
餉而迫切呼籲爲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仰下臣部移文新撫并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及劄  
該布政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初七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地方本等兵餉原足防禦第一遇緩急驟額外  
額呼平時料理何在據奏河南省餉已多且見有  
新苗未用儘足贖兵餉防者請撫作速到任調度  
援扼蚤緩重地其餉銀不必再留欵此

覆滇撫請留餉銀疏

題爲議撫未可撤兵留兵難遽裁餉謹陳滇中目前情形所以未可撤兵裁餉之故懇祈

勅部從長酌議曲濟危疆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兵科外抄該雲南巡撫蔡侃題前事內開  
接督臣咨揭題稱楚餉協滇之數共十六萬零  
三百二十四兩除已解外未完七萬七千三百  
二十四兩今伏

皇上威靈普賅暗遭

天譴計誘斃命從此滇南禍本已殄兵革可銷應否  
將未解之餉移以還部惟復念大局垂完兵難  
驟散所屬餉犒亦屬不貲或從量留或全留滇  
用臣披讀間不覺徬徨跼蹐夫東事未寧司農  
仰屋以俛遠一隅之滇動及黔省還京之楚餉  
臣心豈能自安豈不思節省以還

朝廷而必欲取盈于前數但滇局實未可遽完滇兵  
實未可驟撤餉數委屬不貲必全留始可濟用

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奏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分抄到部又准兵部  
咨同前事內稱普名聲雖已伏誅而黨與尚繁  
且有沙司交兵叵測可虞祿洪潰卒更費收拾  
則滇兵似不可遽撤至議留楚餉一節事屬計  
部應否全留相應移會等因到部奉批滇中所  
留楚餉前已有成議矣其本省留餉或尚有可  
商者新餉司查議奉此案查崇禎五年十一月  
內本部覆川貴總督朱燮元題爲滇省業已除

賊一疏議將六年楚餉川餉盡歸還部其五年  
未經解滇楚餉七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兩從中  
酌分三萬八千為滇中需用之地餘應催解還  
部等因奉

聖旨這滇省議留各餉係本年分的着盡數還部并  
五年分楚餉除酌分於其餘者照數催解欽此  
遵行在案今該撫疏

請全留協滇楚餉前因相應酌議且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滇省留餉為普寇留也普寇難而滇

禍弭故去冬督臣朱燮元有滇省業已除賊一  
疏于協滇未解楚餉有或量留還部之說臣部  
議將五年分未解楚餉七萬七千有奇之內酌  
分三萬八千爲滇中善後之地其六年楚餉滇  
餉催解還部業奉

欽依通行在案今滇撫復有全留之議兵部亦謂滇  
兵不可遽撤臣等反復思之目前殘局之收拾  
與昔日大舉之征繕省費自當懸殊從中斟酌  
楚餉遵



旨還部無容再議所可議者則惟有仍以滇省應解  
之部餉再留該省之一着耳查滇省歲該解部  
加派銀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兩零襍項銀六  
萬三千餘兩錢息二萬兩又會議二十款內舊  
餉銀三千九百五十餘兩共十萬三千有餘四  
五兩年俱題留用合將六年分再聽滇撫留用  
一年以裕綢繆萬全之計倘滇事不旋踵告平  
仍從臣部前議還部可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  
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等因崇禎  
六年二月初八日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省善後已有旨酌分楚餉這解部銀兩不准  
再留欵此

覆總理議罰解銀掛欠司府各官疏

題爲解銀輕重不同應分別勸懲以勵人心事專  
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七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  
入錢糧事務司禮監太監張葵憲題前事內開  
臣等于正月初十日赴新餉銀庫同專理主事  
周詩雅收兌兩淮運司差官鄭元卿解崇禎五  
年新增遼餉積引贖罰等銀共六萬九千兩除  
正數之外多出銀二十四兩收河南差官沈澍

解崇禎五年加派優免等銀共七萬兩每秤兌  
少三四兩不等共掛欠銀一百八十六兩收鎮  
江府差官羅一蘇解崇禎五年加派等銀共一  
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每秤兌少四五兩十六  
七兩不等共掛欠銀一百六十二兩除一面押  
令二官照數各補納外臣等詢問短少之故各  
以本地方發解爲辭苦稱賭累案查去年二月  
內河南解官馮有義解銀短少已題奉

欽依通行申飭去訖迺省直之奉行者少而違玩者

多如兩淮運司解銀于正數之外究出餘羨是奉法惟謹者也如河南鎮江二處差官于正數之中各虧欠如許是弁髦

功令者也若不分別勸懲何以激勵人心相應具題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將兩淮運司印官并解官鄭元卿照例紀錄河南布政司鎮江府各印官重加罰治仍申飭各省直以後一應發解銀兩照部頒法馬每五十兩一錠足色足數擊擊官役銀匠姓

舊身封樣銀一錠并填註鞘冊以便驗收不得  
仍前短少數目使解官藉口賠累違者指名叅  
處則內外畫一而收放亦易矣等因本年正月  
十四日奉

聖旨解銀短少該司府印官明屬違玩着該部議罰  
欠數卽着原解官補納兩淮運使及鄭元卿准與  
紀錄其起解錢糧遵照原頒法馬併色數樣銀等  
項事宜着再行嚴飭違者叅治不貸該衙門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總理咨同前事并送

到司除兩淮運使併解官鄭元卿呈堂咨行吏部遵

旨紀錄又起解錢糧遵照原頒法馬并色數樣銀等事宜傳付十三司呈堂通行省直嚴飭外其河南解官沈汝樹欠銀一百八十六兩鎮江府解官羅一蘇樹欠銀一百六十二兩已經本解照數補納訖所有司府印官相應議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省直司府原有部發法馬起解俱宜符合今河南于七萬兩內覓少一百八

十六兩鎮江府于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兩內  
兌少一百六十二兩據解官沈洳羅一蘇各以  
司府發銀短少爲辭乃臣查新庫交代冊有兌  
出餘銀三百餘兩河南浙江者居多今何復有  
短少也臣聞各省解銀于原錠外仍有餘銀付  
解官爲添搭之用或者解官希圖侵匿藉口賠  
累亦未可知不便徇解官之詞苛繩司府然樣  
錠申飭不啻詳切而起解違式亦宜爲法受過  
合將河南左布政使賈鴻洙掛欠原少者罰俸



二月鎮江府知府王秉鑑掛欠頗多者罰俸四  
月則法無曲貸而司府之解發一一如式卽有  
奸解亦不得藉口矣掛欠旣經補納全完司府  
印官相應遵

旨議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各該撫按司府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

考核新餉銀庫張王政疏

題爲考覈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據新餉銀庫差滿本部貴州清吏  
司主事張秉貞呈稱奉本部題奉

欽此欽遵職管理新餉銀庫遵於崇禎四年閏十一月  
初十日與前任員外郎陳振豪交代起至崇禎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已與新任主事周詩雅  
交代訖所有任內經手錢糧計舊管銀七千三  
百六十六兩八分二厘五毫九絲九忽零又另貯

捐助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兩四錢八分  
厘玉帶一條帽頂一座珠綴一副銀壺一把銀  
盃盤九件新收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一日起  
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銀五百八十萬七千  
七百二十一兩四錢一分四厘九毫九絲零又  
銅錢四百三十五萬七千文又另貯捐助銀九  
千一百六兩六錢九分二厘開除崇禎四年閏  
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銀  
五百六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兩八錢六分

七厘六毫五絲零銅錢四百三十五萬五千文  
捐助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兩七錢實在崇  
禎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止銀二萬二千三十九  
兩五錢二分四毫一絲零銅錢二千文另貯捐  
助銀一萬八十六兩四錢七分七厘又三四年  
分銀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九厘  
五毫零扣留各鎮援餉銀八萬五千八百八十  
兩三錢一分外合出羨餘銀三百五兩又多兌  
出湖廣等處解官吳士華等銀三百九十一兩

存庫玉帶一條帽頂一座珠綴一副銀壺一把  
銀盃盤九件今照庫務事竣相應呈報考覈等  
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明考覈奉此該本司備  
將新餉庫張主事任內經手錢糧管收除在查  
對無差相應考覈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  
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糧事務司禮監太  
監張彝憲會看得新餉庫差專司省直遼餉歲  
出入數百萬近者解委兌交兌領以示平衡勿  
就中劑量倍費精神而終歲搵算于麗襍之中

針芒不漏毫末必清亦未易也今據主事張  
秉貞冊開自四年閏十一月十一日接管起至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交代止除玉帶帽頂等件  
仍舊外共收過銀五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二十  
一兩零銅錢四百三十五萬七千文捐助銀九  
千一百餘兩共放過銀五百六十五萬五千二  
百四十餘兩銅錢四百三十五萬五千文捐助  
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餘兩合舊管而乘除之  
則實在者計銀二萬二千三十九兩五錢二分

零銅錢二千文捐助銀一萬八十六兩四錢有  
奇又另貯三四年分銀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二  
兩七錢零扣留各鎮援餉銀八萬五千八百八  
十兩三錢零臣等細加覆覈四柱總數錯銖不  
爽此外有積出羨餘銀三百五兩又兌出解官  
吳士華等銀三百九十一兩本官可謂井井有  
條斤斤自好者矣考得張秉貞平心持出納之  
衡潔已著廉明之譽才品綽有餘地會計特見  
一班相應准其復職者也既經該司查明前來



理合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并劄本官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准復職欽此

題差越主事管寶泉局疏

題爲請官交代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據協佐錢法主事高鳳翔呈前事內稱職于崇禎五年二月內奉本部劄付題奉

欽依差管寶泉局事務於五年二月十一日到任接管扣至六年二月十一日止一年差滿其任內一十五萬兩銅本業經照數解還新舊二餉完訖本堂於年終已經

奏繳在案至於楚餉銀二萬餘兩銅錢見在發鑄  
俟本月終可以解還銷算所有關防文卷例應  
請官交代等因到部送司查得寶泉局一差職  
司鼓鑄查核商爐之弊實較計本息之纖微事  
務殷繁非精敏者未易勝任今主事高鳳翔一  
年報滿委應掄官題委以便接管案呈到部該  
臣等查得山東司主事趙清衡才能資俸堪供  
厥任理合具題差委本官接管交代恭候

命下臣部劄付主事趙清衡前去寶泉局接管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司官奏報另貯豆折銀兩請准開復職級  
題爲司官任內豆折實在扣完謹遵

旨查明具奏仰祈開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戶部山東清吏司郎中降三級管事劉鑄  
奏爲遵

旨恭報另貯過四年分豆折銀兩事內開劉鑄於崇  
禎四年四月中接管薛邦瑞新餉司事務至五  
年四月初三日差滿交代張鵬翀出司訖七月

內該司官張鵬翀因寧遠豆折銀具疏回請奉  
聖旨今歲豆折既有減數張鵬翀何故朦朧不報念  
受事日淺錢糧尚未算結姑降二級管事時經  
管各官着查明具奏戶部知道欽此八月十三日  
臣堂官畢自嚴遵

前具奏三四兩年經管司官三年爲薛邦瑞已任浙  
江水利道四年則臣劉鎬也臣因將三四兩年  
新餉出入不敷緣繇詳悉另隨臣堂官本具  
奏十四日該吏部正推臣山東濟南分巡右叅

議蒙

皇上停臣之陞因臣疏開三四兩年找發見發恐有  
淆複駁令總理內臣會同臣堂官查明具奏該  
總理查取庫冊磨勘月日分數妥無淆複會疏  
覆明十月初九日奉

聖旨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至十月十六日臣堂官  
畢自嚴又且一疏又奉

聖旨錢根告發多艱減存不報明係司庾朦濶積習  
何得以出浮於入向無報例代爲寬解薛邦瑞劉

鑄着各降三級照舊管事欽此臣堂官因議將三四兩年拖欠新餉扣存另貯以抵豆折奉有

命旨此案臣雖差滿出司不係山東司掌印郎中而四年豆折銀則猶臣之責也臣因說堂劄庫遇有解到分別扣存今計四年分已扣足九萬餘兩另貯在庫正合寧遠鎮一年未領豆折之數但臣原非司藏之官止以不報蒙

譴傷已往而贖將來惟此扣明銀兩稍足仰稱切責若緩急移用則非小臣所能料也等因崇禎五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本內扣貯四年分豆折銀兩該部查明具奏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四年分寧遠豆折銀  
九萬二千四百兩已經劉鏞分扣存庫前經借  
克月餉正月內又已補還相應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豆折之例始于袁崇煥虛定經制  
懸馬額以待補懸豆額以待折無是馬自不應  
發是銀虜警以來出入不敷臣部移此虛懸以  
補實缺故三四年俱未題發至六年預計疏

內則併此虛額而徑請裁矣乃以悞於不報重  
爲司屬累致四年經管官劉鎬與薛邦瑞等俱  
經鐫級臣不得已議將三四兩年拖欠催抵豆  
折以爲司官贖過之地而劉鎬稟稟救過催償  
分析計四年分另貯者共九萬二千四百兩臣  
部于去年十二月內題

請借發月餉奉有還着嚴催外解到日卽補還原數  
之

旨隨於正月內劄庫補還矣除薛邦瑞三年分豆折

銀兩尚未扣完俟完日另題外該司官劉鑄原  
以遴委新餉司一年差滿例應優敘今且停陞  
經年省愆日久四年出入之數已經總理內臣  
查明會奏奉有

俞旨四年扣存之銀俱經總理內臣會同科院收貯  
在庫則本官任內錢糧已極其清楚矣查內外  
經管錢糧官凡錯誤通欠則有降罰至改正補  
完則與開復本官先以減發不報獲罪既經本  
官扣貯明白具疏

奏報臣部查明該年豆折貯完無異所降職級相應准其開復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核咨吏部將劉鎬原降職級卽與開復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扣存銀兩既係舊欠餉數與豆折無干劉鎬何得以借抵另貯輒請復級欽此

覆河南蠲緩葉縣修武二縣錢糧疏

題爲中州兵荒之後窮困已極百姓束手待斃內  
變可憂謹將賑過倉穀數目恭報

上聞並乞

聖恩蠲免被兵縣邑錢糧以廣

皇仁以固邦本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六年二月  
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南巡按御史曾  
倜題前事內開中州之地半屬平原半屬崗磧  
無舟楫往來可通商賈其民亦止於終歲力田

不事經營生活如遇豐年猶得自食其力而以  
餘粟餘布輸輓

公家一或旱潦不時桑田成海遂至束手無策惟  
枵腹以待斃已耳自去歲大水以來漂沒陷溺  
爲從來所未有之災在民間十室九空旣嗟半  
菽之不飽在官府軍需

國計又苦飛檄之煩催臣與撫臣往返商復先儘  
各府州縣倉穀令其煮粥賑饑不足則以臣等  
節年捐贖所糶之穀開倉接濟俾饑寒之民稍

有生趣而后徐商春耕牛種之事次第設法除  
各屬自行煮粥併撫臣捐助賑卹外臣衙門發  
過積穀前後共四萬一千二百石無非仰體

皇上哀此子遺轉死爲生之

德意嘉與百姓相保全第倉廩之積貯有限而被災  
之饑民無窮在各州縣尚可設法撐持而葉縣  
之蕭條轉甚前日猶賣兒鬻女今則鬻之而無  
人買矣前日猶食草啣皮今則併草根而亦盡  
矣死亡迫切卽剛食人肉啗聚劫奪之事皆其

悍然爲之而不暇顧臣一披詳不覺傷心酸鼻  
五內几裂蓋撫綏百姓撫按事也百姓失所撫  
按咎也臣既奉有不得但以蠲賑額請之

旨更何敢頻頻煩瀆

天聽第河北之合剿方急而饑民之隱憂更深臣等  
方救死扶傷弭亂消萌之不暇而尚敢忽生死亡  
急催科乎至於修武縣流賊殘破屠戮甚慘今  
雖招撫復業次第安生然而瘡痍者方起呻吟  
者方息流離者方歸若復責之以徵收彼驚寃



未定之民豈能堪此敲骨剜筋之事無論黃沙  
白草之景象槩難追求且恐萬死一生之遺黎  
驅之從盜蓋挺而走險死不擇音勢極則然誠  
有如司道府縣之所云當與議蠲者也夫東西  
用兵司農仰屋臣豈不知錢糧之爲急第臣爲  
皇上策兵餉亦應與百姓救死亡臣查辛未歲陽武  
等五縣河水衝決

皇上軫念元元慨蠲新加遼餉之三厘撫按賑穀二  
萬石今葉縣水災與陽武等同而被兵則修葉

所獨况衝決之處水一涸而其地亦耕被兵之  
鄉民已屠而憑誰耕地念及此與其徵之而難  
應徒滋敲朴之煩苛孰若蠲之而不徵一沛

朝廷之浩蕩度亦

聖衷之所惻然而不得不蠲焉者也據司道府所呈  
欲五六年盡蠲臣等以京邊錢糧原有額數亦  
未敢輕徇除修武五年新餉襍項銀兩俱已全  
完外臣愚謂葉縣五年未完各項銀一萬一千  
八百六十二兩修武縣六年未徵襍項銀三百

一十七兩五錢四分七厘并二縣六年新增造  
餉三厘懇

恩俯賜蠲免其兩縣五年未完京邊六年應徵京邊  
更乞縱至麥秋徵收起解究竟減

公家之毫末未必有損而兩邑破碎之災民實受  
福千萬矣臣草疏至此汗惶浹背巡方無狀徒  
以呼籲從事臣實負罪惟是中州之災民實實  
苦極中州之隱患實實可憂人窮則呼

天疾痛則呼父母事勢至此不得不冒昧哀鳴於

君父之前也蓋中州議蠲議緩者不止二縣而二縣  
爲甚敢因恭報賑過穀石而特

請之伏乞

勅下戶部將修葉二縣作速議覆通省被災州縣一  
併緩征臣等一面招撫逃亡俾早安生復業設  
處牛種之具以望西成庶幾饑饉師旅之民得  
以苟延殘喘百姓漸有起色而地方之亂萌其  
少杜等因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聖旨戶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中州腹心之地財賦之邦四方多  
故所藉以屏蔽轉輸者於是焉在乃天災人患  
一時並迫葉縣修武又甚之甚者也蓋葉縣既  
遭兵火又遭水荒易子析骨之狀聞者酸鼻修  
武流寇之變猶被屠掠蝸鼎風鶴之情見者驚  
心亟議蠲恤猶恐不能起溝壑之瘠集中澤之  
鴻尚可以催科速其死地乎據撫按議葉縣求  
免五年未完各項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兩  
及六年新增遼餉三厘修武求免六年未徵銀

三百一十七兩五錢零及新增邊餉三厘其兩  
縣五年未完京邊并六年應徵京邊緩至麥秋  
徵解

國計民生斟酌曲當所當如議布令於流水使被  
災遺黎仰体如傷之仁兢懷樂生之理忍死而  
待天年者也至通省緩徵之說查該省五年新  
餉已幾全完所未完者京邊耳昨臣部業於正  
月內覆科臣許世盡奉差事竣一疏議將該省  
河南被災十分河北殘破最苦州縣見徵預徵

暫行緩至麥熟開徵已經奉

旨通行矣合無將五年未完京邊同六年新餉俱於  
麥熟徵解稍寬其後至之誅使有司寬一分百  
姓亦寬一分亦

朝廷不費之惠毫無損于公儲者也招撫賑濟多方  
修救又在該撫按設誠致行耳再照葉縣所謂  
五年未完銀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兩者原不  
在京邊之數或指新餉加派襍項而言近據藩  
司冊報查該縣五年加派襍項止共未完六千

九百四十餘兩其餘四千有奇未明何項應行  
該省一一拈出庶

朝廷之德意明明白白不至開混淆影射之竇矣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覆議葉縣修武二處蠲免及緩徵錢糧數目



俱依議節着該撫按榜示明白以昭朝廷恤災軫  
民之意他處不得引例內葉縣未完銀一項還着  
撫按官查明奏來欽此

覆南部新舊二廠督鑄司官差滿復職疏

題爲南計愈窘南鑄宜急謹嘔心詳議簡要可行  
請

旨嚴勅以裨實用以補鑄瀚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南京戶部右侍郎呂維祺題前事考核  
監督舊廠鑄錢貴州清吏司郎中李柳任內鼓  
鑄本息數目緣跡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南部右侍郎呂維祺題同

前事考核監督新廠鑄錢湖廣清吏司郎中張  
耀任內鼓鑄本息數目緣錄本年正月二十六

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舊廠  
郎中李柳於崇禎四年八月初二日到任自本  
月二十二日開鑄起至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放  
匠止一年差滿任內共領過鑄本銀二萬七千  
六百四十兩四錢五分三厘零共鑄過十二鑄  
鑄出錢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七

十四文除給過工料并還原本外淨獲錢息銀  
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兩九分零新廠郎中張耀  
於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任自十月十二  
日開鑄起至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放匠止任內  
共領過鑄本銀三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兩一分  
零鑄過十一鑄共鑄出錢一萬六千五百八十  
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三文除給過工料并還原  
本外淨獲錢息銀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兩二錢  
四分零又節省炭價銀三十八兩二錢今二官

既經差滿更替相應具題考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南庾告匱計臣左右持籌題

准兩廠並鑄督鑄司官雖有新舊之分其所以課子母而佐時艱則一也今查舊廠郎中李柳一年之內以三萬七千六百有奇之鑄本獲息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兩零新廠郎中張耀一年之內以三萬九千二百餘兩之鑄本獲息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兩零又節省炭價三十餘兩二官於銅鉛涌貴之日獲息倍饒於前人使非絮已奏

公焉能有此考得郎中李柳雅度出以小心康  
操復饒長計郎中張燿其才其守兼優司度司  
鑄併效皆可謂克殫厥職無負任使者矣既經  
差滿相應如南計臣議各准復職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南部并咨吏部遵照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具

題三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東協預請津運疏

題爲遼軍需餉甚急津運接濟宜先預請速備以  
慰呼庚以壯敵愾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東協太監張國元題前事內開臣查關門餉  
數據關內道臣陳瑾移揭自十一月分放過後  
關門見存倉米計數可支今夏以待津運之到  
臣與餉臣王鰲永商議存積旣多必得每倉每  
囤升合盤量方得實數餉臣亦以爲然於是令

把牌等員公同盤量已驗過十分之七實存之  
米大約止勾本年三月內給放摠餘不多臣又  
密問之餉臣王鰲永鰲永之言亦然雖未盤完  
而米豆之虧欠甚多自今日窘一日竊計奴雜  
業已發憤出兵轉貯草青防禦方急止憑虛數  
何以支持數萬軍兵脫巾可慮誰任其咎所以  
刻不容緩臣先期預

請伏乞速

勅津撫卽將本年漕米催僨頭運期三月中至關以



接四月之餉至於虧欠之細數俟臣徹底清查另行具

奏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看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米豆虧折細數聽監視查清另

奏外所有津門頭運相應覆行速發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門三運以暮春爲始該撫於春初預請頭運脚價臣部於正月二十一日已發銀四萬兩其預截待運之米見貯津倉者有二十

九萬三千餘石而有買上倉者此時亦當鱗集  
目前度可纒舟以待順風開帆於監視懸盼三  
月半後之期亦可無誤應行津撫頭運立爲開  
洋者也三運米豆併發監視官米而不言豆蓋  
關門馬缺豆餘朽固可惜津門可減發五萬石  
以省六年召買之價是亦節餉之一端也又監  
視云存米止勾三月給放查餉司冊中存米計  
可放至五月豈虧欠之數相懸如斯此何莫非  
津門領險而來者應

勅關門徹底追究勿徒深慮於津運之不早也既經  
監視具題前來相應議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撫并關門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三月初一日奉

聖旨知道了着津撫作速督運仍查驗乾潔取實收  
日期奏報其存米虧欠細數着該撫監道司徹底  
盤算究追併料豆應否減發也着酌妥具奏欽此

度支奏議卷之三十六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密鎮經制疏

題爲就增餉均餉之議酌應戰應守之兵實課簡  
練之功以垂經久之制事新舊兩餉司職方清  
吏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西協太監鄧希詔題前事更定密鎮經  
制緣繇本年正月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又該薊遼總督傅宗龍會

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張鵬雲會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順天巡按御史徐尚勲會題同前事正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關御史傅永淳會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新餉經制全更增減之數已晰其舊餉營

制未經備載惟據咨開所省銀六千五百四十兩六錢省米三千一百六石一斗二升乃新舊餉之總數未見分別新舊各開增減若干其舊餉營制若不全開終難合盤打算以求確數相應咨回督撫衙門備將舊餉各分某營原制兵馬本折若干今更定某營兵馬本折若干備列欵項另冊覆部以憑確覈具覆等因呈堂咨行咨雲總督再行詳明分晰去後今准該總督咨送分晰簡明文冊前來又准兵部咨內開兵馬

經制一定之後不宜數更數更則耳目亂糧餉  
厚薄之等亦不宜太懸太懸則趨避生今天下  
精兵必推秦中四鎮無他其制定而糧均也然  
閩外之事督撫監視爲政

廟堂原不中制惟增損通融總不出於額兵額餉之  
外如監視䟽稱俱從其厚而就中尚有餘剩又  
云去無用以養有用爲

朝廷惜此物力則真苦心擘畫巧手調停本部何不  
樂於相成而錢糧一絲一粟俱屬計部就中應

否別有推敲總聽酌裁又非本部所可揣矣合  
咨貴部煩爲查酌主稿會覆等因奉批新餉司  
入疏題覆批送到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會同兵部尚書張鳳翼等會看得密鎮經制  
初定而增餉均餉之議起焉臣等恐滋紛紜請  
付行間長議乃督臣更定刪去一切樣兵之名  
裁去一切大糧之例止以戰守稽管酌分差等  
而仍不失額內通融之意則增而不增不均而  
均操綜裒益營制井井軍心帖然無大更張而



已成一畫一之規模矣總督標下有前鋒左翼  
右翼中權後勁五營皆戕兵也向前左右與中  
後不一例今議均之營各二千人八精三嘗其  
精之中又分爲三等每營上等馬上弓箭手六  
百名食餉二兩四錢次等步下弓箭手四百名  
食餉二兩又次等步下火器手六百名食餉一  
兩八錢嘗兵四百名食餉一兩五錢戰守應援  
隨機調度密審道親丁一千向統在團練管之  
中今議統之該道申軍內弓箭手四百名食餉

二兩火噐手六百名食餉一兩八錢俱爲精兵  
專備應援四路監軍團練營改爲團練左營勝  
兵前營改爲團練右營以火噐營併入其中每  
營額兵二千名每弓箭手六百名食餉二兩火  
噐手一千名食餉一兩八錢嘗兵四百名食餉  
一兩五錢各以一遊擊領之更番貼防四路四  
路車兵四營前制盈縮不一今議每營以千人  
爲額食餉一兩五錢俱充精兵應援本路軍噐  
火藥各局較前制無大增減馬照中東二協例

上等日給豆四升草一束中等日給豆三升草一束此更定新餉之經制也前制該銀三十七萬二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六分今定三十五萬八百六十七兩六錢四分較前制減銀二萬二千七十八兩九錢二分馬乾銀二萬二千八百兩四錢五厘前制該米九萬一千九百三十三石二斗今定米一十萬五十一石二斗計增米八千一百一十八石每石折銀八錢共銀六千四百九十四兩四錢將所減廩餉銀扣抵外

實減餉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兩五錢二分  
前制豆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五石三斗前制草  
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五束今議計馬分別  
上中增加尚無定數其應減之銀除撥補舊餉  
七千四百四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餘銀習充  
增加草豆之用部發新餉仍如原額其撤去石  
柱援兵減去銀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兩原在經  
制之外非減餉於額內也協守左營兵二千五  
百名內弓箭手四百名食餉二兩火器手一千

二百名食餉一兩五錢嘗兵五百名食餉一兩  
二錢除嘗兵外其餘俱係戰兵就近應援四路  
石匣營減定軍八百名增定餉照四路祖軍之  
例食餉一兩二錢總督轅門旗軍減定一百五  
十名增定餉一兩五錢其餘各營俱仍原額惟  
餉司項下裁去放糧千總二員歲省銀九十六  
兩此更定舊餉之經制也前制該領餉布花銀  
三十一萬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三釐八毫馬乾  
在外今定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兩九錢

三分三釐八毫較前制增銀七千八百六兩二錢四分前制該米一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石九斗二合今定米一十一萬九百二十七石七斗八升二合計減米四百四十五石七斗二升每石折銀八錢共銀三百五十六兩五錢七分六釐算抵所增餉銀外實增餉銀七千四百四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豆仍前制四萬四千七百四十石三斗五升草仍前制七十四萬四百六十束其所增之銀於新餉減出銀內撥補

部發舊餉仍如原額因營定兵因兵定餉揀汰  
必清故雖增而不溢位置各當故分定而不爭  
從此鼓舞操練西協一旅屹然改觀矣既各會  
題前來相應合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密雲鎮

舊餉

振武營

官軍一千一百二十七員名

歲支廩餉銀一萬九百九十三兩

九錢二分

布花銀六百六十一兩九錢八分

米八千二百六十九石六斗八升

奇兵營

官軍二千一十七員名

歲支廩餉銀一萬九千五百八十



五兩九錢一分

布花銀一千一百八十五兩三錢

一分

米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一石三斗

六升

協守左營

官軍二千五百九員名

歲支廩餉銀四萬二千八百八十

兩五錢六分

米四千六百八十一石四斗四升

石匣營

官軍八百四員名

歲支領餉銀九千八百三十二兩

八錢

米三千五十八石八斗

石塘路

官軍二千六百九十五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二千五百八十

兩四錢八分

布花銀二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

八分

米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石六斗

四升

古北路

官軍二千二百四十八員名

歲支廩餉銀二萬八千二百二兩

八錢八分

布花銀一千八百七十九兩八分

米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石二斗

八升

曹家路

官軍一千六百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二萬一十一兩四錢

四分

布花銀一千三百四十四兩

米八千九百七十一石六斗八升

堵子路

官軍二千五百四十一員名

歲支廩餉銀二萬八千九百三十

二兩七錢二分

布花銀二千一百二十二兩六錢

八分

米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三石四升

南兵營

官兵三千五十五員名

原缺

九錢五分

米九百八十九石七斗

密雲餉司

領餉傳宣等三員

歲支廩銀二百三十二兩八錢

密雲道

傳宣官一員

歲支廩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

各衛所

官吏旗軍倉餘二千五百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布花銀九千八百一十

七兩三分六釐八毫

米五千九百八十六石六斗

入衛班軍

大同延綏二營

官軍三千六百五十二員名

歲支廩餉鹽菜銀三萬三千四百

六十三兩七錢一分



米九千九百二十九石七斗

河南德州四營

官軍一萬九十四員名

歲修防三個月

支廩餉銀四千八百一十九兩五

錢九分

米六千八百三十三石七斗

各營路弁入衛班營

馬羸共八千四百三十六匹頭俱照

原制不更

歲支料乾銀五萬九百八十八兩  
三錢五分三釐五毫

且四萬四千七百四十石三斗五  
升

草七十四萬四百六十束

以上新定經制

歲該廩餉銀三十一萬七千八百  
七十八兩九錢二分三釐八毫

馬乾在外

米一十一萬九百二十七石七斗

八升二合

原定經制

歲該廩餉布花銀三十一萬七十

二兩六錢九分三釐八毫馬乾

在外

米一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石

九斗二合

今制歲增原餉銀七千八百六兩二錢

四分

減米四百四十五石七斗二升每  
石折銀八錢共銀三百五十六  
兩五錢七分六釐算抵所增餉  
銀外實增餉銀七千四百四十一  
九兩六錢六分四釐

新餉

左翼營

官兵二千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右翼營

官兵二千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前鋒營

官兵二千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

米一萬二千四十九石六斗

後勁營

官兵二千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中權管

官兵二千一十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

兩八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團練左營

官兵二千八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五千三百七十

一兩二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團練右營

官兵二千八員名

歲支廩餉銀三萬五千三百七十

一兩二錢

米一萬一千四十九石六斗

密雲道

官兵一千三員名



歲支廩餉銀一萬八千六十二兩

四錢

米六千石

車左營

官兵一千二員名

歲支廩餉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

八兩

米三千六百石

車前營

官兵一千二百員名

歲支廩餉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

八兩

米三千六百石

車後營

官兵一千二百員名

歲支廩餉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

八兩

米三千六百石

車右營

官兵一千二員名

歲支廩餉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

八兩

米三千六百石

軍器打造三局

官匠四百八十三員名

歲支廩餉銀一千九百八十兩

米一千七百二十八石

火藥局

官匠一百一員名

歲支銀二百五十六兩四錢四分

米三百六十石

弓箭局

官匠六十一員名

歲支銀一百一十兩四錢

米二百一十六石

各營馬騾共二千三百二十五匹頭俱

昭原制不更

歲支乾銀二萬二千八百兩四錢

五釐

豆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五石三斗

草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五束

以上新定經制

歲該廉餉銀三十五萬八百八十

七兩六錢四分馬乾在外

米一十萬五十一石二斗

原定經制歲核原餉銀三十七萬二

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六分馬

乾在外

米九萬一千九百三十三石二斗

今制較原定經制歲減銀二萬二千

七十八兩九銀二分

增米八千一百一十八石每石折

銀八錢共銀六千四百九十四

兩四錢將所減原餉銀扣抵外

實減餉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  
四兩五錢二分

新舊二餉合算以新餉之減抵舊餉  
之增外較新舊原制實減銀八  
千一百三十四兩八錢五分六  
釐該無欲充召買加增草豆之  
用

外各營入援官兵鹽菜馬乾前經  
制歲該一十七萬三千七十二

兩六錢三分五釐今撒石砧司  
兵歲約減銀二萬七千四百八  
十兩零

崇禎六年三月初二日具題初五日奉

聖旨這更定密鎮兵馬餉額既經督撫監按及該部  
審酌詳妥俱依議行欽此



題催省錢糧並請權借庫貯疏

題爲月餉漸見停壓外解不容斷續乞

勅亟催以速輸輓以供軍急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餉舊係缺額至四  
年而入數稍餘矣舊係壓月至五年而償爲見  
月矣故各鎮庚癸無聞臣等寢息獲安不意六  
年正月之餉遲至二月始完二月之餉本月止  
完其半人情滿望之時愈易缺望萬一軍機藉  
口臣部何堪雖督催外解無間月日而秦晉東

省以及中州諸近省平昔所恃爲有餘郡縣  
蠲留停緩俱不得其一臂之力次則急聖之湖  
廣南直浙江計額差多計程亦未甚遠乃不獨  
預徵一項解到無幾卽計五年之欠南直加派  
未完一十七萬五百九十八兩二錢八分零雜  
項未完七萬五千六百一十兩六錢浙江加派  
未完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兩六錢二分零雜  
項未完八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兩七錢三分湖  
廣加派未完七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二

分零雜項未完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兩七錢  
五分歲叅見在舉行臣部不必再議繁策而經  
微諸臣亦不知何以自解於後至也又如淮課  
往例一運數十萬乃五年尚欠五十八萬計完  
不及十之一豈鹽法之壅塞抑人情之規望未  
數十萬軍儲所關不啻沃焦蘇涸豈可離諸臣  
俱袖手傍觀乎

功令難假前轍俱在臣部亦不能爲諸臣原也舉  
一二差近者而遠者亦當續至舉一二最多者

而少者亦難推捱統祈

天語震雷將五年未完通限五月完解其六年見續

照依

欽定嚴限四月完加派七分雜項三分六月加派全  
完雜項六分八月雜項全完其起解在途者兼  
程前進其未經起解者刻期啟行使臣部早獲  
接濟以杜停壓之漸也然出入相準雖若有餘  
而蠲留虧欠勢難取必故所入僅足以供所出  
目前雖停壓半月庫中另貯者見在二十萬有

奇抵半月之餉而有餘年前題借今已遵

旨一一扣還矣無非

公帑無非邊需題借題還覺爲煩瑣合無容臣部  
不足則借有餘卽還但使措處無悞款項無滯  
通另貯之窮亦臣部濟急之著也伏乞

勅下臣部通行省直撫按藩司速將五年未完并六  
年見徵錢糧火速解部接濟軍餉仍容臣部將  
庫貯銀兩緩急那補施行

崇禎六年三月初五日具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五年分加派雜項銀兩各省直延欠數多經  
管官遊玩殊甚着限五月內一併完解六年見徵  
的著依限速完并准課俱通行嚴催過限的叅來  
處治今後借用扣還仍著奏明欽此

覆江右催科考成事宜疏

題爲江右徵輸之法已窮有司叅罰亦窮酌其窮  
通其變以復

祖宗之舊伏乞

聖裁以便遵行事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六年正月  
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西巡按御史  
倪元珙題前事內開江右一十三郡七十八州  
縣其罰俸降級幾十人而六七爲海內所無之  
事臣巡役經年備查案牘見錢糧之拖欠或以

千計或以萬計或以年計或以數年計竊怪司  
農之蒿目如此其殷

國家之

功令如此其嚴何有司之遊玩如此其沉痾不可  
解乃其情實有可原勢實有不可行而法實有  
不得不變以通其窮者大率以數年之所逋而  
欲並完於一年以前人之所欠而欲並完於一  
人墮壓原深償積無術雖一年完及兩年而終  
不敢越年以起解雖此官代完前官而此官終



不能超然於法網自天啓以來迄今一紀而未  
解尚多司府州縣不特升沉異路抑且古今懸  
世官以問之吏書亦復杳然吏書以問之里歇  
仍復杳然降罰森嚴勢不得不以新收應之那  
新解槽新又愆期百姓之力有限羣臣之罪無  
窮毋論勤與惰賢與不肖總之落墜坑中振拔  
無路總之坐雲霧中清楚無期官復一官年復  
一年

國家惟正之供終無及頽之日易曰通其變使民

不倦又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爲今日以  
計如何不設一變通之法乎臣之愚請須從今  
日定畫一之法以各官到任之日爲始分別積  
欠新欠兩端如係本官任內自欠理合嚴行叅  
降如係前人積欠乞

勅臣等覈其數之多寡辨其年之遠近分別幾年帶  
徵覆議上

請務令勒限盡數通完分毫不欠時日不差其有不  
完不解者較舊法再加一等蓋以積欠若干派

搭見額十分之內則民以漸抽而其力易勉官  
以漸徵而其擔易肩賢者慶出頭之有期不肖  
者亦不得託言自完之無策勤者開復亦易惰  
者懲處無辭鼓之舞之積至數歲全無舊欠止  
存正額下自樂於輸將上不煩於驅策累年之  
逋案全銷度支之

大典重飭

國家原額可拱手而復矣等因崇禎六年正月二

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江西巡撫解學龍會題  
事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右夙稱疲瘠又值新餉改  
壓徵爲見徵舊餉改全壓爲半壓臣部所按數  
而考成者郡邑不能應郡邑所按數而催科者  
百姓不能應乙承甲欠並徵無術新繼舊叅開  
復無日此而不急求一變通之策卽日錮司道  
有司於降罰中無補也該撫按新欠舊欠之議

卽臣部見徵帶徵之例但帶徵之考成甚寬故  
舊欠之膠纏無已今並見徵帶徵而合爲一考  
成本官本年經徵者爲見以十分爲率前官前  
年經徵者爲帶每年限完二分卽以二分入見  
徵之十分中合爲十分一並考成其清查見數  
完欠之法在新餉則本年完及十分本年以前  
皆舊欠也各完及二分者爲及格在舊餉則本  
年頭半年與上年後半年完及十分上年後半  
年以前皆舊欠也各完及二分者爲及格其餘

一應錢糧皆照開徵年分一體見帶計分數考  
成帶徵催償許以寅年有餘抵卯年不足統算  
不失二分之數亦爲及格見徵者不許以帶徵  
抵算則追呼見帶不混爲一而輸納易考成見  
帶不分爲二而諉卸難以此法行之每年償完  
十之二五年之內帶徵之局可結積欠之帳可  
清矣其經營各官或有前人拖欠貽累後人或  
有司府那移貽累州縣或有未分見帶議罰未  
中者許撫按具疏昭雪則本分以外法無苛求

又何患振勵無地而以

功令爲陷阱也既經撫按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三月初五具題初八日奉

聖旨是近來叅罰疊加究竟錢糧未見清楚至乙代  
甲辜旣屬未平若令不肖道府有司借追逋功令  
久留地方毒民自便尤爲非法這所議是否各省  
直亦可通行還確酌具奏欽此

覆援登淮兵安家行糧疏

題爲塘報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六年三月初四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開臣所最苦者惟是錢糧窘竭事不應手查去歲一年之內或發海兵防陸或發陸兵防海一切賞犒及整頓軍器費過一千三百餘金皆臣所相俸廩公費而行糧又費過一萬四千餘金皆臣所撥借者而臣之力已竭盡無餘矣目今遠援其安家及起程行糧



計無所出而又時不容緩臣一面於馬價內支  
用俟事平旋師之日一併清算併附題明者也  
今臣已四發催調除調齊遣行將發兵日期馳  
奏外謹先具題伏乞

勅速議覆確行臣等遵奉等因崇禎六年二月二  
十九日奉

聖旨准兵趨登扼援奉有屢旨李待問何得借端延  
諉如致稽誤責有所歸其募兵行糧事宜該部看  
議速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照得准撫所請

新兵行糧事宜事隸戶部相應移文以憑議覆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欽遵速覆等因咨送到部送司相應酌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准兵趨登扼援一切  
安家行糧一面於馬價內支用事平銷算該撫  
已有成議矣然新募者有安家准兵未必盡募  
則未必盡用安家行糧亦有則例查津兵援登  
每軍月支餉不過一兩三四錢行糧米不過四  
斗五升鹽菜不過三錢與一錢五分准兵亦可

倣而行之是在該撫之斟酌臣部不便一一中  
制者也惟是安家行糧臣部與兵部各有分職  
安家動支馬價應聽兵部銷算行糧動支馬價  
俟銷算明白臣部於淮揚解部餉銀內照數撥  
還庶錢糧無掣肘而鼓楫北向捷於飛翰矣既  
經該撫具題及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六年三月初九日具題十三日奉

聖王曰是欽此

覆兵部請發島餉疏

題爲塘報緊急夷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六年三月初七日戌時奉本部送准兵  
部送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兵部尚書張鳳翼題前事內開叛  
賊逃海必爲通奴之計其意欲繇旅順以投奴  
乃先勾奴以犯旅順先是正月間關外回鄉口  
供有初八日達賊一千五百名哨探旅順之報  
臣部奉

百密飭該鎮俾遠偵悉防今果於本月十四日撥夜  
報警官兵齊赴鹽場賊乃拔營而退而耿賊細  
作陳九功帶領雙馬達賊二百餘騎繇小路越  
我大營直至鹽場口爲暗渡之計我兵用大砲  
擊之賊乃奔逃此亦見將士之用命而賊本來  
接應見有備而去前所云哨探之說真矣且賊  
船又出沒雙島間窺探放口而北訊口泥水窪  
處亦有二人往北腳踪據回鄉口供大包袱裏  
是金珠厚賂爲勾奴之贄耳島帥防敗奔之叛

寇易拒窺襲之強奴難子然孤旅維持衆心爲  
城而缺餉經年豈能持久目前雖有周文郁賁  
去之銀布未見遽到合

物計部速爲接濟而黃龍一年討賊未見寸功此時  
魚潰鼠竄桑榆易收亦不得徒託虛詞稱危道  
苦以自益也等因奉

聖旨據報逆賊窺旅勾奴該部卽飛檄黃龍鼓勵將  
士乘機殲勦務奏奇功佇膺懋賞併嚴飭周文郁  
星速協援不得逗悞島餉前已著東省關寧分運

接濟如何尚未見到著該撫將解發日期奏明其餘缺額作何補給著戶部卽日議覆欽此欽遵蒙發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島餉全額不過九萬前題東省寧前分運接濟者五萬臣部已於二月初四日給題差光祿寺署丞高弘商解發山東三萬亦於二月初四日給委差沈震源解發寧遠二萬臣於三月初五日接東撫朱大典手書云密約黃帥官來悉如部議給以三萬餉金撥發官兵護之前去計島



卽得此醪纘自應與關寧合勢徂擊擒勦也是  
東撫之三萬已發矣寧撫之二萬度無不遣發  
者但未報耳俱當遵

旨勒令將解發日期速奏者也其缺額四萬先是臣  
部因東省有海路已梗之說商之寧撫議島餉  
自寧前轉解較捷於東省該撫已慨然任之未  
幾孔賊宵遁登海復通則續運補給仍宜照前  
分發惟是孑然一旅但宜令之宿飽不宜令之  
漫藏今數月之餉頓發於一朝島衆無不歡然

鼓腹者合無

勅行東省於留餉內再發島餉一萬本部於扣餉內  
再發寧遠一萬俾各行刻期解運旅順以激勵  
島師窮叛賊伏海之路伐狡奴窺島之謀有餘  
資矣仍欠二萬始俟相機徐補未爲晚也既經  
具題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又此事奉

旨卽日議覆紅本戍時方到部故隔一日相應一併  
題知崇禎六年三月初九日具題初十日奉

聖旨賜銅准再給一萬兩并著朱大典速運接濟關  
寧處務戒嚴不必分撥餘此

題報借發庫貯銀兩疏

題爲恭報借發存貯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本年三月初六日該本部題爲月餉漸  
見停壓等事奉

聖旨這五年分加派雜項銀兩各省直延欠數多經  
管官違玩殊甚着限五月內一並完解六年見徵  
的着依限速完並准課通行嚴催過限的叅來處  
治今後借用扣還仍着奏明欽此欽遵通行在案  
今照三月過半關寧薊密等鎮二月餉銀尚欠

一十六萬有奇計實在並寄庫銀不足三萬外  
解不敷應辦難待查有庫貯捐助銀一萬六千  
二百五十六兩七錢五分二釐三四年分豆折  
銀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兩七錢九分一  
釐零扣存各鎮援東兵餉銀七萬三千六百八  
十九兩三錢三分以上共貯庫銀二十一萬六千  
九十四兩八錢七分零暫行借發以應急需  
外解到日再行補還相應遵

旨奏明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另貯一項恭繹

明旨急則借緩則還既予臣部一方便之路借必奏  
還必奏又杜臣部一冒昧之端目前關寧戒嚴  
籌餉倍急若需外解恐致耽延暫行借發此其  
時也除一面劄軍借發十五萬速完各鎮二月  
月餉俟外解補還再

奏外相應遵

旨奏明謹具本題

知崇禎六年三月十五日具題十八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